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交通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壹零捌年拾貳月廿陸日 發文

發文字號：運鐵字第1080003366A號

交路字第10800372681號

依據運輸事故調查法第二條第二項訂定「重大運輸事故之範圍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。
附「重大運輸事故之範圍」

主任委員 楊宏智

部長 林佳龍

重大運輸事故之範圍

一、重大飛航事故：指下列各款之一之事故：

(一)民用航空器及公務航空器：自任何人為飛航目的登上航空器時起，至所有人離開該航空器時止，於航空器運作中所發生之事故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1、造成人員死亡或傷害。
- 2、使航空器遭受實質損害或失蹤。
- 3、其他有造成人員死亡、傷害或航空器失事之虞，且經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運安會）認定有調查之必要。

(二)超輕型載具：自任何人為飛航目的登上超輕型載具時起，至所有人離開該超輕型載具時止，於超輕型載具運作中所發生之事故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1、造成人員死亡或傷害。
- 2、使超輕型載具遭受實質損害或失蹤。
- 3、其他造成人民生命、財產重大影響，且經運安會認定有調查之必要。

(三)遙控無人機：為飛航目的啟動推進系統準備移動時起，至飛航結束推進系統關閉時止所發生之事故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1、造成人員死亡或傷害。
- 2、最大起飛重量逾二十五公斤之遙控無人機遭受實質損害。
- 3、其他造成人民生命、財產重大影響，且經運安會認定有調查之必要。

二、重大鐵道事故：指營運中之鐵路或大眾捷運系統列車或車輛，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(一)鐵路：

- 1、正線衝撞事故。
- 2、正線出軌事故。
- 3、正線火災事故。

- 4、平交道事故，造成列車車載人員死亡，或人員死亡及傷害人數五人以上。
- 5、違反閉塞運轉、違反號誌運轉、冒進號誌、設備損害事故或車輛故障，有造成列車衝撞、出軌或火災之虞，且經運安會認定有調查之必要。
- 6、其他造成人民生命、財產重大影響，且經運安會認定有調查之必要。

(二)大眾捷運系統：

- 1、列車衝撞事故。
- 2、列車傾覆事故。
- 3、列車火災事故。
- 4、車載人員死亡。
- 5、列車與道路交通事故，造成列車車載人員死亡，或人員死亡及傷害人數五人以上。
- 6、其他造成人民生命、財產重大影響，且經運安會認定有調查之必要。

前項第一款各目所稱正線衝撞事故、正線出軌事故、正線火災事故、平交道事故、違反閉塞運轉、違反號誌運轉、冒進號誌、設備損害事故及車輛故障，依鐵路行車規則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一至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三規定。前項第二款第五目所稱列車與道路交通事故，指列車或車輛與道路車輛或行人發生衝撞或碰撞事故。

三、重大水路事故：指水路失事及水路重大意外事件。

(一)水路失事：指民用船舶或公務船舶於運作中發生非故意行為之事故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1、人員死亡。
- 2、船舶全損。
- 3、對環境有重大影響，且經運安會認定有調查之必要。

(二)水路重大意外事件：指民用船舶或公務船舶於運作中發生下列情形，有造成水路失事之虞，且經運安會認定有調查之必

要者：

- 1、十人以上之人員傷害。
- 2、人員失蹤。
- 3、船舶棄船或失蹤。
- 4、與船舶安全操作直接相關之船員，無法履行其職責而對人員、財產或環境安全構成威脅。
- 5、船舶裝備故障，對人員、財產或環境安全構成威脅。
- 6、須採取緊急措施，以避免重大水路事故。
- 7、船舶發生沉沒、傾覆、浸水、擱淺、碰撞、失火、爆炸。
- 8、船舶之貨物落海、移動或液化影響適航性。
- 9、船上意外釋放危險或輻射物質達國際海運危險品章程之通報標準。
- 10、水路事故致船上殘油外洩達一百公噸以上七百公噸以下。
- 11、船舶或水路基礎設施實質損害，或有充分理由認為該船舶或水路基礎設施遭受實質損害。

四、重大公路事故：指汽車於道路運行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(一)汽車運輸業發生行車事故，造成人員死亡逾三人，或死亡及傷害逾十人，或傷害逾十五人。
- (二)汽車運輸業運送之危險物品發生爆炸、燃燒或有毒液（氣）體、放射性物質洩漏等事故，造成人員死亡。
- (三)其他造成人民生命、財產重大影響、重複發生或情況特殊致影響公路運輸安全，且經運安會認定有調查之必要。